



聯邦政府勞工部

工資及工時處

第 2 條：在公平勞基法(簡稱 FLSA)下的餐飲業及快餐店的經營：

本條款提供了一般餐飲業及快餐店在公平勞工標準法下應注意的事項：

要點：

所謂餐飲業/快餐店，包括所有提供客人們已準備完成的食物或飲料，在其店內或其他地方食用之業者皆屬之。

涵蓋：

餐廳/快餐店就其單一店面或者若干店面的年度總銷售營業若在\$500,000 以上時，即符合公平勞基法所管轄的範圍。當任何人其工作事項或所涉及的商品是跨越州界時，此人之最低工資與超時工資都隸屬於公平勞基法所管轄。例如一女侍或者一收銀員處理收取信用卡的過程中，就極有可能成為本法所管轄的員工。

要求：

最低工資：非豁免員工的法定最低工資不得低於以下標準：每小時 \$5.85，生效日期 2007 年 7 月 24 日；每小時 \$6.55，生效日期 2008 年 7 月 24 日；每小時 \$7.25，生效日期 2009 年 7 月 24 日。薪資應在每期發薪日按時發出。有時薪資會因為某些項目而被扣除，如現金短缺、制服的費用、客人用餐不付費等，但若致使該員工的時薪少於最低工資，或者扣到了加班費，則是不合法的。除了膳費、住宿、或其他被認可的宿舍住所之外，都不可在當有超時工作的週薪內扣除。小費可以考慮被算為薪資的一部份，然僱主給付的時薪不得少於一小時\$2.13，並且必須確認員工收得的小費能湊足最低工資的標準。

餐點折合：雇主亦可折合餐點當作薪資，但必須以餐點之成本價換算，最常見的就是從員工的薪資中扣除時間，但無論如何雇主不得以餐點的出售價格(菜單上的價格)來折抵員工的薪水。

小費：所謂有賺取小費的員工是指經常性的在一月內可以領到\$30元以上小費者。若雇主決定折合小費作為薪資的一部份必須事先告知員工，且雇主必須能夠證明該員工所收取的小費加上支領的薪水能符合最低工資的標準。另外，雇員

必須保留收到的全部小費，除非他們參與正當的小費均攤或協議共同分享小費之外。

超時：超時工資是謂員工在一週內工作超過 40 小時，則超出的時數必須以該員工平常時薪的一倍半來計算。賺取小費的員工若其時薪是\$2.13，但在計算超時工資是以最低工資的一倍半來計算，而非倍半\$2.13。

青少年的最低工資：在 FLSA 1996 年的附加條款中規定，雇主僱用 20 歲以下之青少年，在開始工作的前 90 天內最低工資不得少於一小時\$4.25。本條例也有提到保護員工的條例，用以防止雇主任意更換員工以便僱用童工給付較低的”青少年最低工資”。

童工：

14、15 歲的青少年在下課後可以擔任一些不危險的工作，但條件是：再上課期間一天不得超過 3 小時、一週不超過 18 小時，沒有上課的期間一天可工作 8 小時，一週不超過 40 小時；再者，工作時間不可早於早上 7:00，不能晚過晚上 7:00，除非是六月一日到勞工節這段期間，工作時間可延長到晚上 9 點。14、15 歲的青少年員工可以擔任的工作包括收銀員、辦公室內的文書處理、裝袋員、清潔工作、手洗蔬果等等。烹飪及烘焙等工作一般都不適合 16 歲以下的青少年。

16、17 歲可擔任任何無危險性的工作，並無時間限制。舉例危險性的器材，若以餐館來說諸如有動力的切肉機(切割、肉餅製造機、碾磨機、絞碎或切片機等)、商用混攪機、以及部分有動力的烘焙機。凡 18 歲以下青少年員工不可操作、填充、裝設、調整、修護、清洗這類具有危險的機器。簡言之，18 歲以下青少年不可擔任外務員駕車在公用道路上行駛，然 17 歲者若符合某些特別規定則可以駕駛淨重不超過 6000 磅的汽車，在有限度的時間範圍內工作。這些青少年員工無論如何不可擔任有時間要求的送貨工作(如送比薩餅、或其他時間壓力緊迫的駕駛工作)，也不可在夜間開車。(參考第 34 條

<http://www.dol.gov/esa/regs/compliance/whd/whdfs34.htm.>)

常見的問題：

若雇主要求穿著制服則理應負擔制服的費用，若雇主要求員工負擔一部份的制服費時，則扣除的金額不得致使員工的時薪降至最低工資以下，亦不得從其加班費中扣除。

豁免超時工資：在公平勞基法(FLSA)第 13 節 (a) 項第 (1) 條中，提供了可以豁免超時工資的資格給予某些名符其實的執行者、管理者、專業範圍人士、或者

外務員。一員工若能符合聯邦法 29 章 541 項中所列之工作上的責任付擔及薪水等要求時，則可被視為豁免而不需付其超時工資。

如何取得更進一步資訊

此份文件僅屬一般資訊，並不等同於正式法規中所具有的效力。

進一步資料可上薪資工時網站查詢：<http://www.wagehour.dol.gov>，或詢問在地最近的工資工時處，其地點可在電話簿查詢隸屬於美國政府部門之下的勞工部，或請電洽免費詢問及協助專線 1-866-4USWAGE(1-866-487-9243)查詢相關資料。